

2018年 09 月 30 日
基金管理人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4 日
§ 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§ 2 基金合同的变更
基金合同未载明的事项，或与基金合同载明的事项存在差异，或对基金合同存在重大修改，或对其他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本报告告期 2018 年 07 月 01 起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止。

§ 3 主要财务指标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基金总资产 1,683,395,205.00

基金总负债 -420001

基金份额净值 1.0000

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1.0000

基金份额总额 1,683,395,205.00

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,000

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3,000

基金份额持有人户均资产 561,131.74

注：1. 上述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。
2. 本基金的含义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4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基金合同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督权。

43公司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

43.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

43.1.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
本公司交易部执行包括：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，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机会；公司对待不同投资组合，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；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，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，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，建立不将投资组合资金集中投向单一品种的制度，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、分析和监控，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，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，未出现异常情况；场外、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并存档。

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并存档。

<p